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的任何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aier 海爾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爾智家」)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
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方案

(1) 達成與獨立海爾智家股東、海爾智家A股股東及海爾智家D股股東的批准有關的私有化方案的先決條件

(2) 海爾智家股東大會、海爾智家A股類別會議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會議有關徵集同意的結果

及

(3)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

海爾智家之聯席財務顧問



J.P.Morgan

海爾電器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2020年7月31日就私有化方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與獨立海爾智家股東、海爾智家A股股東及海爾智家D股股東的批准有關的私有化方案的先決條件

如聯合公告「2. 附有先決條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條款 — 2.6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提出私有化方案需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必要決議已獲出席海爾智家股東大會的獨立海爾智家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投贊成票通過；及(ii)必要決議已分別於海爾智家A股類別會議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會議中，獲分別出席海爾智家A股類別會議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會議的海爾智家A股股東及海爾智家D股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投贊成票通過。

海爾智家股東大會、海爾智家A股類別會議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會議已於2020年9月1日召集及舉行，以供獨立海爾智家股東、海爾智家A股股東及海爾智家D股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私有化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海爾智家股東大會上，批准私有化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藉出席海爾智家股東大會的獨立海爾智家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投票批准獲正式通過。因此，聯合公告「2. 附有先決條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條款 — 2.6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決條件」一節(c)段所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

於海爾智家A股類別會議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會議上，批准私有化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藉分別出席海爾智家A股類別會議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會議的海爾智家A股股東及海爾智家D股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投票批准獲正式通過。因此，聯合公告「2. 附有先決條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條款 — 2.6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決條件」一節(d)段所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的，分別獲出席海爾智家股東大會、海爾智家A股類別會議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會議的獨立海爾智家股東、海爾智家A股股東及海爾智家D股股東表決通過的必要決議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9月1日起12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公告「2. 附有先決條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條款 — 2.6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決條件」一節(a)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以介紹上市的形式而擬議發行海爾智家H股) 及(b) (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擬發行的海爾智家H股(作為註銷計劃下計劃股份的對價) 在聯交所以介紹上市的形式上市) 段項下所載先決條件尚未得到滿足。將適時就其他未滿足先決條件得到滿足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召開海爾智家股東大會、海爾智家A股類別會議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會議及徵集同意之結果

如聯合公告第「4. 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 — 4.3.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一節所披露，海爾智家已提議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在該方案下擬對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以將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交換為現有交換財產的權利替代為將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海爾智家於轉換之時可發行的新海爾智家H股的權利，據此，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將不可交換為海爾電器股份，而將可轉換為新的海爾智家H股。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於海爾智家股東大會、海爾智家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取得海爾智家股東、海爾智家A股股東及海爾智家D股股東的必要批准。

於海爾智家股東大會、海爾智家A股類別會議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會議上，批准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必要決議藉分別出席海爾智家股東大會、海爾智家A股類別會議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會議的海爾智家股東、海爾智家A股股東及海爾智家D股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投票批准分別獲正式通過。

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實施，仍需取決於取得或完成聯合公告中披露的各項其他批准或備案，其中包括於滿足先決條件及相關條件以及計劃的生效。如果該等實施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所必需的其他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滿足，則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將於上市及海爾智家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立即生效。

為免生疑問，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實施並非計劃生效的條件之一。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計劃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及上市文件)通常應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35天(就本私有化方案而言，即於2020年9月4日或之前)內寄發予海爾電器股東。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提出私有化方案需滿足先決條件。此外，私有化方案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須以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計劃股東批准等條件之達成為前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履行先決條件及(ii)配合法院的時間表，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時限由2020年9月4日延長至2020年11月30日。

計劃文件一經寄發，將會適時按照《收購守則》另行公告。

建議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海爾智家及／或海爾電器不時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獲取有關私有化方案的資料。

警告：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提出私有化方案須滿足先決條件。即使提出私有化方案，其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相關條件的限制。因此，私有化方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梁海山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周雲杰
主席

202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智家的董事為梁海山、譚麗霞、武常岐、李華剛、閻焱、林綏、錢大群、戴德明和王克勤。

海爾智家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電器有關的任何資訊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電器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電器的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和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和馬長征博士。

海爾電器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智家有關的任何資訊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智家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